

佛冈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佛冈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

委 托 方：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甲方）

承 接 方：清远市力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22 日

甲方：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北路县人民中心东楼二楼；

乙方：清远市力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人民西路 2 号时代花城十二号楼 14 层 2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佛冈县 2025-2026 年固定资产项目节能报告
评审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实际完成项目评审数量（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单个项目金额，单个项目节能评审服务费用为捌千元（¥8000.00）整。

二、服务范围

（一）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根据合同授权的范围，在合同期限内承担对佛冈县节能审查市级审批权限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具体数量按甲方实际下达的任务量为准。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以及采购人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论证等方式对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评审，并出具节能审查评审报告。节能审查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点：

- (1) 节能报告存在问题及修改建议；
- (2) 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
- (3) 根据省“两高”目录的规定，判断项目是否属于“两高”项目、是否含有“两高”工序或半成品；
- (4) 项目能源消费影响分析评价；
- (5) 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评价；
- (6) 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分析评价；
- (7) 项目节能措施分析评价；
- (8) 节能评审结论及建议。

2.评审工作要求

(1) 乙方在甲方发出业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甲方委托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修改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出具节能审查评审报告。

(2) 节能报告需采用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评审。

(3) 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

域选择相关行业专家，选取 3 名或以上（一般为单数）专家组建专家组，设组长 1 名。评审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及节能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其中，技术专家应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能测算项目能效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及节能措施效果等；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情况，能测算项目增加值等。乙方将节能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提前发送至专家进行预审核。

（4）对于存量、改建、扩建、迁建、技改等类型项目，以及有必要踏勘现场的项目，应开展现场踏勘工作。

（5）乙方需督促编制单位在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组意见及评审要求把关修改到位的节能报告，按时向甲方提交节能评审报告、终版节能报告、项目数据信息统计表、节能评审专家意见、项目情况汇总表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交各资料符合甲方的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

（6）乙方需保证节能评审的进度，遇特殊情况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采取评审延期、中止、终止的处理方式，并报甲方批准后采取以下相应处理。

①评审延期。若编制单位无法在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节能报告修改到位的，需在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评审延期申请，乙方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批准后可延

期。延期时间从评审会后第 6 个工作日开始计时，延期次数最多 2 次，每次延期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②评审中止。若编制单位未能在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节能报告修改稿、且未向乙方提交评审延期申请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中止评审；若确有需要的，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止评审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对项目评审采取中止处理。评审中止期间不算入甲方的委托评审时限内，待编制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节能报告修改稿后再继续评审程序。每个项目只能采取一次评审中止处理。

③评审终止。若编制单位经延期 2 次也未能提交节能报告修改稿，或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节能报告修改稿无法达到审批要求的，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需要终止评审；若确有需要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终止评审申请”，并经甲方批准对项目评审采取终止处理，节能报告退回上报单位。同一项目重新申请节能评审的需由原评审单位继续负责。

（三）回避事项

承担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专家不能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审查评审工作。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工程节能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评审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本项目的咨询评审机构，并应主动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交由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按

管理制度选取下一家符合调整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节能审查评审工作。

（四）服务质量管理

1.为保证节能审查评审工作质量，甲方将在协议期内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时限独立完成节能审查评审工作，不得无故延误评审时间，特殊情况需报告甲方，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采取相应处理方式。

（1）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节能审查评审时间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减该评审项目 5% 的评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2）累计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同类项目的评审委托任务。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节能审查评审报告等成果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的修改情况纳入考核管理，若同一项目的评审报告经两次修改尚未达到审批要求的，视为不符合甲方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若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对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如实反映、对关键信息认定不清、或不符合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项目的评审委托任务。

4.服务期间若发生乙方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现象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5.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内如被发现有以下问题，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评审费用

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和工程咨询管理部门反映：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5）违反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的；

（6）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7）不按要求提交项目相关评审资料的。

三、服务期间

2025年-2026年。

四、付款方式

（一）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分半年核定合格清单并依据清单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且结算总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程序，故上述付款约定时间为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的手续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

（三）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支行

开户名称：清远市力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户：4469 0001 0400 3112 5

五、验收标准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必须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及技术要求。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委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项服务的服务费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完成评审任务所对应的服务费金额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项目或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陈湘中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乙方：清远市力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桂芬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份報先一國合（二）

（容內文五國合本天不人）

